

Pres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HINA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中国环境保护现状和发展

——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中期报告

赵学涛 彭 菲 杨威杉 马国霞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Pres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ECD

CHINA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中国环境保护现状和发展

——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中期报告

赵学涛 彭 菲 杨威杉 马国霞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环境保护现状和发展: 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
中期报告 / 赵学涛 等 编著. —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11-1307-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环境管理—评估—研究
报告—中国 IV. ①X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7489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俞光旭 王素娟
责任校对 唐丽虹
装帧设计 金 喆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 / 16
印 张 12.5
字 数 290千字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78—2010年，中国GDP年均增长9.8%，经济总量由世界第十上升为世界第二，综合国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是，中国在经济增长方式方面，存在着高投入、高消耗等问题。因此，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发展，这不仅是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选择和必然需要，也是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将对人类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作为绿色发展的倡导者之一，提出了绿色发展的概念性框架及监测评估工具，尤其是自1992年开始的环境绩效评估，对于帮助参评国家认识自身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对策，推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和环境管理政策的实施效果起到了积极作用。2005年10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OECD签署了双方合作开展中国环境绩效评估的协议，并于2006年11月在北京发布《OECD中国环境绩效评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部分，2007年7月17日在北京发布了该报告的全文。报告回顾了中国10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的努力，认为中国目前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环境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效率亟待提高，并建议提高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测、监督和执法能力，扩大各种经济手段的使用范围以及强化地方政府的环境责任，进一步将环境因素纳入经济综合决策。最后，针对环境管理涉及的各个领域，提出了51条意见和建议，以帮助中国在可持续发展中加强环境绩效。

中国政府已经深刻认识到实施绩效管理对于提高政府运作效率，加强政策实施效果有积极意义。尤其是在环境领域，自“十一五”以来，中国政府将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两项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首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表明国家在环境保护的认识上发生了重要变化。从实施效果来看，截至2010年底，“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已全面完成，COD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2005年下降12.45%和14.29%，超额完成了规划目标任务。同时，污染治理设施快速发展，城市污水处理率由2005年的52%提高到72%，火电脱硫装机比重由12%提高到82.6%。与此同时，环境质量状况有所改善，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于三类的比例提高到51.9%，全国城市空气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下降26.3%。这些成绩的取得正是“十一五”期间中国政府强化环境规划和政策实施、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能力、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的结果。环境保护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为了进一步推动 51 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针对 OECD 提出的 51 条建议，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为主要技术支持部门，历时 3 年编写完成了《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 51 条意见和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先后两次征询了环境保护部各司局及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国家林业局、商务部等十多个部委意见。为全面和充分反映中国在“十一五”期间所取得的环境绩效，在《反馈意见》基础上，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组织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编写了《中国环境保护现状和发展——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中期报告》，报告在组织框架上借鉴了 OECD 提出的压力-状态-响应（PSR）框架，分别从环境压力和发展目标、中国政府作出的努力、发展成效、结论和展望，对中国政府在“十一五”期间的环境保护成效进行了全面回顾。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邀请，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王金南副院长为代表的中国代表团一行 6 人赴法国巴黎参加了 OECD 环境绩效工作组会议，中国代表团就 2007 年以来 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工作完成后，特别是“十一五”中国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和颁布实施的重要环境政策，以及对 OECD 提出的 51 条政策建议的执行情况等与参会代表进行了交流和讨论。总体上看，这次会议是一个展示中国“十一五”环境保护成效的会议。OECD 对中国自 2007 年以来特别是“十一五”的环境保护取得的绩效给予了高度的赞赏和认可。

为进一步宣传中国政府在“十一五”以来取得的环境绩效，树立我国负责任的环境大国形象，在环境保护部支持下，我们结合《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 51 条意见和反馈》、《中国环境保护现状和发展——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中期报告》等材料，汇编成本书。本书有关材料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国家林业局、商务部等十多个部委的支持，他们对 51 条反馈意见从各自角度提供了翔实的材料，环境保护部各司局，尤其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于飞副司长、环境统计处毛玉如处长逐条审阅了 51 条反馈意见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国际合作司途瑞和副司长、刘宁处长和辜丽副处长对参加 OECD 环境绩效评估中期工作组会议提供了大力支持，办公厅钱勇处长对相关材料从完备性、表述的严谨准确性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此外，还要特别感谢环境规划院洪亚雄院长、王金南副院长对环境绩效评估工作的支持，王金南副院长率团参加了 OECD 环境绩效评估中期工作组会议，提出了出版本书的动议并就相关材料组织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编写组

2013 年 7 月

目 录

一、环境压力和发展目标 /1

（一）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环境压力 /1

（二）中国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与思路 /1

1. 中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目标 /1

2. 中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思路 /2

二、中国政府作出的努力 /2

（一）环保法律法规 /2

（二）环境标准和规划 /3

（三）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5

（四）环保投入和能力建设 /6

（五）环境政策和措施 /6

1. 绩效管理 /6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7

3. 环境影响评价 /7

4. 排污收费和排污权交易 /8

5. 绿色信贷和保险 /8

6. 生态补偿 /9

7. 环保科技 /9

8. 环境宣传和教育 /9

9. 国际合作和履约 /10

三、发展成效 /11

（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 /11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重点行业减排效果显著 /12

（三）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局部地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15

（四）全方位推进生态保护，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17

（五）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 /19

（六）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公众参与程度不断增强 /21

四、结论和展望 /22

附件 OECD 中国环境绩效评估 51 条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124

1. Environmental stress and development objectives/79

1.1 Environmental stress as a resul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79

1.2 China's objectiv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80

2. Effort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81

2.1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81

2.2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nd planning/81

2.3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s/85

2.4 Input and capacity building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85

2.5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measures/86

3.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93

3.1 Develop circular economy with positive progress made in structural adjustment/93

3.2 Emission of major pollutants significantly reduced and remarkable outcomes have been achieved in key industries/95

3.3 Strengthened pollution control in key basins and regions with improved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local regions /99

3.4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ecological protection with remarkable outcomes in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achieved /101

- 3.5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has made capacity building of environmental-protection and enhancing environmental-regulation capacity /104
- 3.6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performed in a more normative way and exten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107

4. Conclusions and prospects/108

ANNEX:

ACTIONS TAKEN SO FAR AFTER THE	
2007 OECD'S ENVIRONMENTAL PERECRMANCE	
REVIEW OF CHINA.....	111

一、环境压力和发展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环境压力

经济高速增长带来较大的资源环境压力。自 2000 年以来，中国经济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1 年的 109 655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01 202 亿元，年均增长 10.5%。2008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德国，居世界第三位。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按平均汇率折算达到 58 791 亿美元，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大多面临负增长或停滞困境时，中国经济依然保持了相当高的增速并率先回升，为世界经济复苏作出了贡献。

人口素质、结构和分布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未来一个时期，人口数量问题仍然是制约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之一，从总量看，中国仍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且每年以 5% 的自然增长率在增加，2010 年中国人口达到 13.4 亿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19%。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由改革开放初期的 68 岁提高到 73.5 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国人口的持续增加，对资源环境产生较大压力。同时，中国仍面临较大的减贫压力，按照 2011 年中国发布的新农村贫困标准，扶贫对象尚有 1.22 亿，且大多生活在自然条件恶劣的区域，消除贫困的任务极为艰巨。

随着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能源消费总量的不断上升，污染物产生量将继续增加，经济增长的环境约束日趋强化。环境容量和生态系统承受压力持续加大，同时也对环境管理、执法和监管能力提出较大挑战。

（二）中国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与思路

1. 中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目标

中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目标是：人口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人口素质明显提高，科技教育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更趋合理，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的局面基本形成。

2. 中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思路

中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主要包括五大内容：一是把经济结构调整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是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要目的；三是把加快消除贫困进程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急迫任务；四是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五是把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础保障。

“十二五”期间中国政府在强调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强化了资源环境目标，提出了12项控制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8.18亿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10%。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1.66%，森林蓄积量增加6亿m³。

二、中国政府作出的努力

（一）环保法律法规

目前，中国在能源和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总计有50多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

“十一五”以来，针对工业污染和能源领域，中国对环保法规不断完善，修订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继出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

理管理条例》等 7 项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二）环境标准和规划

现行环境标准体系由两级五类标准组成，分别为国家级标准和地方级标准，标准类别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管理规范类标准和环境基础类标准（环境基础标准和标准制修订技术规范）。围绕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环保标准的数量以每年 100 项的速度递增，截至“十一五”末期，中国累计发布环境保护标准 1 494 项，现行标准 1 367 项，其中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14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138 项，环境监测规范 705 项，管理规范类标准 437 项，环境基础类标准 18 项。

需要强调的是，为改善空气质量，我国对空气质量标准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布了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2012 对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三类区；调整了污染物项目及监测规范；引入了 $\text{PM}_{2.5}$ 和 O_3 指标限值；收严了 NO_2 、 PM_{10} 等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NO_2 的二级标准年均浓度由 $0.05\text{mg}/\text{m}^3$ 提高到 $0.04\text{mg}/\text{m}^3$ ， PM_{10} 二级标准年均浓度由 $0.1\text{mg}/\text{m}^3$ 提高到 $0.07\text{mg}/\text{m}^3$ （表 2-1）；调整了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增加了指定实施的其他污染物限值附录。

同时，中国政府对饮用水标准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其中对水质监测的指标由 35 项增加至 106 项，增加了 71 项；修订了 8 项。该标准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对提高供水安全提供了基本保障。

表 2-1 空气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20	0.060
		24h 平均	0.050	0.150
		1h 平均	0.150	0.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0	0.040
		24h 平均	0.080	0.080
		1h 平均	0.200	0.200
3	一氧化碳 (CO)	24h 平均	4.000	4.000
		1h 平均	10.000	10.0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0.100	0.160
		1h 平均	0.160	0.200
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40	0.070
		24h 平均	0.050	0.150
6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0.015	0.035
		24h 平均	0.035	0.075

为落实有关能源、资源和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中国政府建立了分级负责的规划体系,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国家层面最重要规划,该纲要对涉及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包括经济发展、人口发展、社会保障、产业政策、资源和能源利用等以五年为周期,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和部署,在各个领域均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及相应的控制性指标。

为了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开发格局,中国政府 2010 年发布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将中国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其中:

- ▶ 优化开发区域重点是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
- ▶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是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集聚能力;
- ▶ 限制开发区域主要是指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重点是保护耕地,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

- ▶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是指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 规划还要求调整完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农业、人口、环境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在环境领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环保规划体系。从规划层级上看，主要包括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的规划体系。其中，国家层面的规划由四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是国家五年环境保护规划，它是国家总体规划，确定了国家层面的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主要任务与措施；第二层次是国家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主要解决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第三层次是由环保部门参与的有关环保的国家专项规划，体现了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第四层次是环保部门自身的发展规划，主要是为强化环保部门职责和能力建设而制定。地方层面的规划包括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省级环境保护规划和地市级环境保护规划三个层次。

“十一五”以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公众对环境与经济问题认识的逐渐加深，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重要变化，环境规划正逐步摆脱过去那种从属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困境，在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战略，推动和实施环境保护“三个历史性转变”，探索实践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宏观调控、优化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大大增强。

（三）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为加强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2008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正式成立，先后增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环境监测司、宣传教育司、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和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等机构。新成立的环境保护部加大了总量减排、环境监管、核与辐射监管等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力度，以环境保护部的成立为契机，各省先后将省环保局升格为环保厅。

为强化国家环境监管能力，2005 年以来，原国家环保总局先后成立华北、华东、华南、

西北、西南、东北 6 个区域环境保护督查中心；1999 年以来，先后成立北方、上海、广东、四川、东北、西北 6 个区域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其中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为环境保护部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监督地方对国家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执行情况；承办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的查办工作；承办跨省区域、流域、海域重大环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部分省市还成立了独立的区域督查中心，例如：江苏分别设立苏南、苏中、苏北三个区域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陕西成立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通过机构调整，进一步理顺了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基本确立了“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系。

（四）环保投入和能力建设

“十一五”期间，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大了环保的财政资金支持。中央财政对环保工作的支持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累计下达预算资金 100.34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4.71 倍。全口径中央环保投资达 1 564 亿元，是“十五”中央环保投资的近 3 倍。带动全社会环保投入 2.1 万亿元，有力地推动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保护部通过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监察执法、环境信息与统计四个方面的能力建设，正在努力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传输、核定、分析体系，一套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以及一套严格的、操作性强的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体系。

（五）环境政策和措施

1. 绩效管理

为贯彻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目标，在环境保护领域，中国建立了一系列绩效管理手段，在污染减排、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流域水质目标考核、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等领域实施了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了政府环境绩效管理。2011 年，中国政府启

动了污染减排绩效管理试点，进一步深化了绩效管理工具在污染减排领域的应用。

积极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与定量考核，全国 661 个城市全部纳入城考范围，2 000 多万个城市环境管理基础数据全部实现网络报送和系统校核，采取省级互审互查和现场抽查等多种手段，并按照国际惯例采取电话入户方式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这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激励性政策，目的是通过模范城市创建，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努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大城市环保投入，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城市环境质量改善。2010 年，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分别高于全国平均值 21.91 个和 11.36 个百分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分别高于全国平均值 14.91 个、24.74 个、24.27 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环保模范城市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程度远高于其他城市。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目前中国最重要的环境政策之一，该政策包括一系列的措施和手段。在国家层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规定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的量化要求，为配合实现该目标，国务院专门制订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对节能减排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同时，为加强落实，中国政府将减排约束目标进行了层层分解，将减排目标落实到各级政府和各相关行业；在减排目标落实过程中，环境保护部采取了减排定期调度和核查制度，对减排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结合减排目标落实进展，采用“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手段，建立减排约束机制。同时，采取包括脱硫电价补贴等激励性措施，提高企业减排积极性。

3. 环境影响评价

2002 年 10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确立了建设项目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09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的阶段。该条例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简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

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十一五”以来,规划环评数量逐年递增,环境保护部共计完成 158 项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的审查工作,各地完成超过 2 300 项规划环评审查。

4. 排污收费和排污权交易

为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激励和约束性机制,我国不断完善排污收费政策,进一步规范了排污收费制度,扩大了排污收费覆盖面积。通过收严征收标准,加大征收稽查力度,排污费的环境效益逐渐加强。江苏、北京和天津等 12 个省份提高了二氧化硫排污收费标准,规范城市污水收费,提高污水收费标准,2009 年以来,在统计的 36 个大中城市中,已有 10 个城市较大幅度提高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2009 年以来,中国已在江苏、浙江等 18 个省市开展了排污交易试点,浙江、北京、山西、重庆等省市已经成立了省级排污权交易中心。2011 年浙江省印发了《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用于指导排污权交易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建立国家排污权交易中心,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

5. 绿色信贷和保险

在绿色信贷领域,环境保护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 多个省、市出台了实施性文件。江苏、广东等地开展了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环保部门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4 万余条企业环境违法信息、7 000 多条环境审批信息已经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2012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积极配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对银行机构实施绿色信贷做出具体规范和引导。

国务院 2011 年 9 月发布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首次以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环境保护部联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重庆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开展试点,出台了实施意见。广西、湖南、河北、江苏等地区已开始实施高环境风险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已有 1 800